

商丘市气象局精准化气象防灾减灾工程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商丘市气象局

代理机构： 河南梵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7
6. 授予合同	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1. 评标办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审程序	26
第五章 合同	28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1
一、项目概况	31
二、商务要求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三、投标书	40
四、投标承诺函	41
五、投标报价表格	42
（一）开标一览表	42
（二）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43
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44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6
八、技术部分	47
九、售后服务及承诺	48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9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十二、其他资料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气象局精准化气象防灾减灾工程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河南梵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气象局的委托，就商丘市气象局精准化气象防灾减灾工程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气象局精准化气象防灾减灾工程项目二次；
- 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702号
- 1.3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4-72
-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5 采购内容：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 1.6 采购金额：3705600元
- 1.7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8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
- 1.8 质量要求：合格；
- 1.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 1.10 交货地点：商丘市境内
- 1.11 质保期：8年（其中PM2.5/PM10传感器质保两年）
- 1.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及资格

2.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须提供最新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2.2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三、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3.2 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相关事宜

4.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9日09:00分整（北京时间）。

4.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席位十（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4.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9时00分至2024年12月19日10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五、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气象局

地址：睢阳区南京路金世纪广场北

联 系 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 1663701669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梵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19513521999

地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帝誉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央广场

河南梵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商丘市气象局 地 址：睢阳区南京路金世纪广场北 联 系 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1663701669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梵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19513521999 地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帝誉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央广场
1.2.3	项目名称	商丘市气象局精准化气象防灾减灾工程项目二次
1.2.4	采购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1.2.5	资金来源及采购 控制价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公告
1.2.6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
1.2.7	交货地点	商丘市境内
1.2.8	质量标准	合格
1.2.9	质保期	8 年（其中 PM2.5/PM10 传感器质保两年）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3.7.3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 GEF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均可使用 CA 电子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u> </u>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

		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__//__ 日历日
7.1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5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8.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

		建议投标人（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进行书面响应。 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或与招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不一致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10、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未明确要求上传的无需上传，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2、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2020-10-30版）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19年12月11日首页-通知公告。
8.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2、以不正当手段（其形式有a、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b、

	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的；c、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的）谋取中标的，作废标处理； 3、投标文件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废标处理； 4、投标文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废标处理； 5、投标文件无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不含等于采购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6、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废标处理； 7、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作废标处理； 8、未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及其他实质性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9、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没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或者不按规定时间上传的，作废标处理； 10、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8.3	特别提醒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2.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付款方式）：另行约定。 3.履约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5.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6.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信誉不良企业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投标人需做出书面相应，并后附相关证明。 9.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

		验主题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9.1	所属行业	工业
1、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应投报当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浏览。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4、以上政策如有变动，以最新发布执行；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招标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采购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商务和技术偏离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技术部分

- (9)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3 所有报价的当前页（包含分项报价一览表）须由法定代签字确认。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

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1.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自行签到；

(2)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生成开标记录表，相关人员进行签字；

(4)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成交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6.4.1 履约保证金

6.4.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6.4.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6.4.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2 预付款

6.4.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4.2.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6.4.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4.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4.3 付款条件和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或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营业执照 (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须提供最新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	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如提供承诺则不需要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提供近2024年以来任意1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如提供承诺则不需要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材料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无需上传, 要求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必须上传。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 (和)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

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客观因素：30分 主观因素：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报，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2.2 (2)	客观因素 (30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 (20分)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每一项负偏差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报修时间 (4分)	方案在满足故障报修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和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工作的基础上，承诺在 12 小时到达现场开展维修工作的，加 2 分；在 8 小时到达现场开展维修工作的，加 4 分。
		交货期保证 (6分)	投标人在满足交货期的基础上，每提前 5 天完成的，加 2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提前交货服务承诺书）
2.2.2 (3)	主观因素 (4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1.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1.1 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得 1 分。 1.2 售后服务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有一定针对性，且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 分。 1.3 售后服务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详细具体，针对性强，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契合，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 分。 未提供的 0 分。
		培训方案 (5分)	提供培训方案。投标人书面承诺满足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有关培训要求的基础上，按以下评分： 1. 培训方案简单得 1 分。 2. 培训内容符合实际需要，培训方案详细具体，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 分。 3. 培训内容符合实际需要，培训人数及课时合理，培训方案详细具体，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需求理解及软件技术方案 (5分)	1、未提供该部分或不合理，得 0 分。 2、对项目背景、需求以及软件功能理解片面，软件功能未能抓住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得 1 分。

			3、对项目背景、需求以及软件功能理解全面，重点、难点、关键技术未突出，得 3 分。 4、对项目背景、需求以及软件功能的理解透彻，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分析到位，得 5 分。
		现场施工方案（5 分）	投标人提供现场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中应包含交付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安排及健全的项目管理组织体系等。 现场施工方案全面详细可行性强，得 5 分； 现场施工方案详细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现场施工方案简单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运输方案（5 分）	投标人提供合理的运输方案，有详尽供货进度表及供货安排，优秀的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验收措施（5 分）	详细的验收保证措施，优秀的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措施（5 分）	详细的进度保障措施，优秀的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措施（5 分）	详细的安全保障措施，优秀的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
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机械费 人工费。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及验收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服务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

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由双方以签订实际合同为准。

七、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售后服务内容包含：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在甲方说明下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三、其他

1、如施工工地覆盖绿网皮费用有甲方全全负责。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概述

建设气象灾害监测模块、精准化气象预报预警模块、智慧型公共气象服务和生态环境气象保障等分系统模块，对接并引进技术，拓展本地化功能模块和应用场景，有利于发挥省级强力支撑作用，带动市县高水平应用。

2、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城市气象站 (核心产品)	城市气象站设备需采用高度集成化整机设计，实现气象环境检测，要素包含：温度、相对湿度、风速、风向、气压、降水量、PM2.5\PM10； 可实现户外气象环境要素24小时连续在线监测，通过气象模块数字量接口将各项参数一次性输出给用户； 数据格式和传输模块协议：数据格式和传输模块协议符合《地面气象要素编码与数据格式》（GB/T33695）的要求； 产品应选用耐老化抗腐蚀材料； 监测原理：风速/风向（超声波）、雨量（翻斗） 供电：DC12-24V 固定方式：支持套筒固定；法兰转接盘固定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温度传感器模块： 测量范围：-40~60℃；分辨率：≤0.1℃；精度：±0.3℃（@25℃，典型）； 湿度传感器模块： 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0.1%RH；精度：±3%（≤80%RH）；±5%（>80%RH）； 气压传感器模块： 测量范围：500-1100hPa；分辨率：≤0.1hPa；精度：±0.5hPa（25℃, 950-1100hPa）； 风速传感器模块： 测量范围：0-60m/s；分辨率：0.1m/s；精度：±(0.3+0.03V)m/s；V≤30m/s；±(0.3+0.05V)m/s；V>30m/s； 风向传感器模块： 测量范围：0-360°；分辨率：≤0.1°；精度：±3°（风速<10m/s时）； 雨量传感器模块： 测量范围：0-200mm/h；分辨率：≤0.2mm；精度：±5%； PM2.5/PM10传感器模块： 测量范围：0-1000ug/m³；分辨率：≤1ug/m³；准确度：±（10±10%）（<500ug/m³）	60	套

2	积水监测模块	(1) 采用微波雷达水位传感模块和实景监测集成化一体设计，部件安装牢固，易于装配和调试； (2) 采用高频气象雷达模块测距技术，内置波动水面测量模型与高精度信号处理算法； (3) 非接触式测量，受温度梯度、压力、空气密度、风或其他气象环境条件以及污水腐蚀、泥沙等影响小； (4) 支持现场图像监测模块，采用星光级、低照度模块传感器，实时传输，画面清晰稳定； (5) 支持通过移动端软件模块随时抓拍道路积水现状可以方便地展示各监测点情况。 (6) 支持物联网通信架构，气象要素、实景图像及积水数据可实现24小时连续在线监测，通过数字量气象模块通讯接口同步传输； (7) 应选用耐老化抗腐蚀材料； (8) 雷达水位仪模块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适用于多种野外环境。 (9) 测量范围：0.2~10m，测量精度：±3mm；分辨率：≤1mm； (10) 波束发射角度：≥8°； (11) 气象监控模块：采用≥200万像素，图像分辨率支持：800×600/1280×720/1920×1080； (12) 通讯接口：支持RS485\通讯、Modbus-RTU通讯协议 (13) 工作电压：12-24VDC (14) 配件：配置≥12V40AH锂电池、双电源切换开关、充电器、电源、控制箱、固定件及线缆等相关配套。	60	套
3	城市气象灾害综合监测模块	(一) 城市内涝气象监测模块 1. 实时监测模块：以GIS地理信息为基础对积水监测站点分布及基本数据信息进行展示，可点击图标查询各站点详情信息、气象站点要素实时数据及24小时时序变化图。 2. 积涝预警模块：通过结合实时降雨数据和积水深度，构建城市内涝气象风险评估模型，可实现易积涝点的积涝风险等级模块。 3. 提醒功能模块：系统能够实时分析和解读监测数据，实现对单一或多个指标超出预设阈值的提醒功能，并以弹窗的形式呈现。 4. 数据统计模块：能够对历史监测数据进行统计、排名分析，包括温度、湿度、气压、风、降雨量、积水深度等关键指标的统计。用户可以自定义时间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图表形式，支持文件导出。 5. 决策产品模块：能够依据数据统计分析及积水风险提示，编制并生成汛期城市积水监测专项报告服务产品。同时支持本地服务产品上传至系统平台进行列表展示和查询，平台需兼容PDF格式服务产品文档。 6. 发布功能模块：系统能够与气象提醒模块及声光报警设备对接，确保能够通过显示屏向公众及时发布积涝预警信息。 (二) 城市内涝监测气象模块：	1	套

		1. 实时数据：用户可通过列表形式查看各城市积涝气象站点实况数据，包括温度、相对湿度、风速、风向、气压、降水、PM2.5、PM10、积水深度等信息。 2. 气象预警通知模块：系统能够自动接收并展示由后台发布的积涝风险预警信息、服务产品。 3. 内涝风险地图模块：内置内涝风险地图，基于GIS可展示城市内涝高发地点。 4. 防灾减灾知识库模块：提供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库，涵盖内涝预防、应对措施、自救互救方法等内容。		
--	--	--	--	--

二、商务要求

1、质保期：中标人对所有设备提供自验收合格后 8 年质保服务。（其中 PM2.5/PM10 传感器质保两年）需提供设备质保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2）验收后付款：完成项目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

3、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设备出厂

（1）保证所提供产品的数量、质量。

（2）出厂前要经买方人员严格测试和检查，确保设备长期稳定、可靠地运行。

6、包装和运输要求

（1）设备的精密部件要用木箱包装，箱内应有填充物，以防振动。箱外要有防水、朝上标记或“小心轻放”字样。一般不易损坏的零部件可用纸箱或其它方式包装。如因乙方包装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和丢失，应由中标单位负责免费修复或补缺，因此而拖延的工期，按照延迟发货对待。

7、设备验收

（1）设备出厂前，采购人有权派人到中标品牌厂家进行检验，中标单位应在设备出厂前提供出厂检验项目指标测试程序和检验方法，供采购人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需要进行补充和修改。采购人委托有关部门赴生产厂家按验收规程做出厂抽检验收，这种验收不能降低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2）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招标要求规定的指标后，可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中标单位在前一个月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合同及招标要求以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初验合格协议，设备进入试运行期。

（3）设备经过1个月试运行期，达到合同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设

备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单位更换或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另加1个月。

（4）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

中标单位已提供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技术资料；

货物符合技术规格，性能满足要求；

安装工程符合技术要求，系统性能满足要求，设备正常运行。

8、保修及售后服务

（1）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全过程的各项工作，如工程进度、设备定制及设备供应、软件定制开发、图纸文件、包装运输、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等。

（2）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方式、人员配置、服务期限、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零配件供应方式等情况。设备供应商服务时间应为7×24小时，当设备或软件遭到损坏或出现故障时，要在用户报修之时起2小时内做出响应，协助运维人员开展维修维护工作。质保期过后，中标单位仍有义务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提供设备维护、备件等）。

9、培训要求

中标单位应免费提供每个用户单位 2 人次培训（达到熟练操作），免费向用户提供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软件技术培训。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工作原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及一般常见故障的诊断及排除等。并在培训时免费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其中包括使用说明、工作原理、技术图纸、注意事项、安装调试方法和维修指南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六、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 技术部分
- 九、 售后服务及承诺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网上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且需本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1.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承诺将接受由我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投标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及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法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范围	
供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说明：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投标人： 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 1. 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售后服务及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